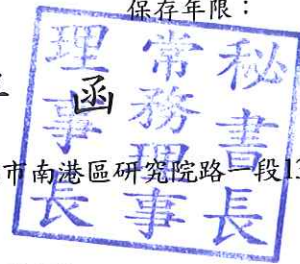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業務組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

聯絡人：劉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76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windy1031031@fda.gov.tw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秘書長黃瑄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420056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5年1月1日起(進口日)，針對中國(含香港、澳門)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12.39.90.12.1乾猴頭菇」及「0710.80.90.90.6其他冷凍蔬菜」且品名含「猴頭菇」之產品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確保旨揭產品之衛生安全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10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採取旨揭查驗措施，並依同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調降查驗方式。
- 二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，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，確保輸入之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

地方主管機關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 姜至剛

